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- *聯絡人:蘇慧娟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*397
- *傳真：03-8227405
- *電子信箱：onn558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社會工作（督導）員及其工作成果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每年1至6月，下半年以每年7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研習訓練：以專題演講、小組討論、綜合座談、機構觀摩等方式所舉辦具教育性之活動。
 - (二) 休閒育樂：為提昇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婦女之生活品質，所辦理之聯誼性、娛樂性、文化性之活動。
 - (三) 經濟援助：係指給予亟需救援家庭之經濟性補助。
 - (四) 生活扶助：依規定發放之生活救助人次。
 - (五) 轉介醫療復健服務：係指轉介或陪同身心障礙者至醫療院所，提供相關之醫療復健服務。
 - (六) 轉介醫療相關服務：係指協助個案就醫、輔導申請補助及轉介醫療院所。
 - (七) 低收入複查：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複查。
 - (八) 低收入訪視：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；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，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，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。
 - (九) 諮詢服務及輔導：利用電話、信函、會談等方式提供民眾解答疑難之服務。
 - (十) 志願服務紀錄冊：係指主管課社會工作人員承辦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工作。
 - (十一) 保護服務：對於遭遇虐待、疏忽、失依之兒童、少年、婦女等民眾，給予適當的照顧、安置、輔導、收容之服務。
 - (十二) 社區福利服務：辦理以社區為中心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及各項社會資源，所推展之各項福利服務。
 - (十三) 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：係指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轉介醫療服務、急難戶之處理及轉介等服務或不屬於表內所列之服務項目，則歸於此類。
 - (十四) 社會工作人員：社會工作人員乃指受過專業訓練，具備一定資格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員。
 - (十五) 社工督導員：係指自公私立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中資深績優者遴選之督導員。
- *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
- *統計分類：(一) 兒童及少年服務 (二) 老人服務 (三) 婦女服務 (四) 身心障礙服務 (五)

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（六）社區服務（七）志願服務（八）自殺防治個案輔導（九）社工員員額（十）社工員研習訓練及休閒育樂。

*發布週期：半年

*時效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25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社會處救助科根據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成果及人員異動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